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

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二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

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

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

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

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

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